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流程

## 步驟一：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系統並列印新的註冊繳費單(108/07/01~108/09/06 前)

◎個人化整合平台(<http://isc.mdu.edu.tw/mdu/>)→網路註冊系統→就學貸款系統申請。(註 1)

◎網路註冊系統→列印&查詢→註冊繳費單列印→列印註冊繳費單。

※有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同學，請先完成減免之程序，再辦理就學貸款以免造成溢貸。



## 步驟二：補繳差額 (108/09/06 前)

請至台新銀行各分行或郵局櫃檯繳交學雜費差額；亦可使用 ATM(金融卡)、信用卡及便利商店繳交學雜費差額，或至總務處出納組(伯苓一樓)繳交。

## 步驟三：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就學貸款並列印申請書(108/09/06 前)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goo.gl/EpxegB>)填寫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填寫完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

提醒：填寫之貸款金額須與學校就學貸款系統金額相同，金額不同時以臺灣銀行對保金額為準。



## 步驟四：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108/08/01~09/06 止)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步驟三)。
-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新的註冊繳費單(步驟一)。
- 4.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5.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 6.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或線上申貸。

- 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步驟三)。
- 2.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新的註冊繳費單(步驟一)。
- 4.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 5.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線上申貸成功後請記得列印學校收執聯

## 步驟五：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108/09/06 前)

◎臺灣銀行對保完成後之申請書第二聯務必於開學前(108 年 09 月 06 日以前)以掛號郵寄至「明道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收」(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或 108 年 09 月 11 日(三)以前(開學日後三天前)繳交給班代統一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行健二樓)。

註 1：

◎最高可貸金額=學費/學分費+雜費+住宿費(14,466)+平安保險費+書籍費(3,000)+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書籍費不包含在註冊費中，請自行選擇是否貸款。

◎辦理學雜費減免之學生，須先扣除學雜費減免之金額再申請就學貸款。

◎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 40,000 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 20,000 元(須附鄉鎮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至臺灣銀行辦理)。

◎加貸書籍費或住宿費須於銀行撥款後才能退費，請留意總務處出納組公告時間。